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27元/股(含62.27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5)。2022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相关条款,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18元/股(含44.18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自2022年3月22日起至2023年3月21日止。

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35,056股,占公司总股本1,050,159,955股的0.6604%,最高成交价为35.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89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200,280,874.3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649,473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持续推进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2-074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徐佳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105,481,1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77%)的股东徐佳东因涉及股权质押等债务纠纷,其个人名下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580,4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徐佳东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获悉徐佳东先生因涉及股权质押等债务纠纷,其个人名下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等被动减持的风险。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统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徐佳东

2、股份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徐佳东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徐佳东	105,481,154	6.77%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拟被动减持原因:徐佳东先生因涉及股权质押等债务纠纷,其个人名下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等被动减持的风险。

2、本次拟被动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本次拟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本次拟被动减持日期: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2年12月23日起三个月内)。

5、本次拟被动减持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15,580,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6、本次拟被动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截至本公告日,徐佳东先生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徐佳东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系因股东涉及股权质押等债务纠纷引起的被动减持。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被动减持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徐佳东先生协调被动减持实施方在减持过程中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徐佳东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上午 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1日,公司董事长盛守祥、总经理闫英山先生、独立董事钟志刚、董事会秘书丁泽涛先生、总会计师刘水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序号	问题内容	回复内容
1	今年年初以来人民从6.3,一路贬值到7.3,公司出口比例又在80%以上,三季度的利润却没有任何表现,主要原因是什么?	公司利润受多种因素影响,汇率是运营成本一部分,人民币汇率贬值公司已经有所收益,谢谢。
2	公司有研发抗菌面料吗?	公司有抗菌面料等特种面料研发生产。谢谢!
3	公司4月16日公告称,启用兴业银行授信9亿元,这个授信,公司计划主要是用在哪方面?	该授信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陆续使用,主要用于流动资金方面。谢谢!
4	针对公司研发投入与产出严重不匹配问题,公司将如何去改善?	研发成果转化是一个长期持续过程,公司将会利用好研发成果,谢谢。
5	公司的土地收储今年能否完成?预计将为公司带来多少收入?	公司原厂区大宗土地尚未达到收储条件,今年不能完成收储。谢谢!
6	请详细说明公司最近4年的,研发投入项目名称,投入明细,研发成果,以及产生的研发收益明细。	通过不断研发,公司每年都有多项成果申请或获得专利技术、专项技术,并随时投入生产运营,具体情况每年年报均有披露,详见历年年报。谢谢。
7	今年8月份公司召开“大干一百天 决胜下半年”动员大会,,现在也到100天了,决胜赢了吗?	经过公司上下共同努力,真抓实干,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8	四个灵魂拷问:1、请问公司最近五年利润有多少?2、投入研发费用有多少??3、投入巨额费用研发的成果又在哪里??? 4、股价为何回到了十几年的低位????	因公司2021年度亏损,近五年累计利润仅有46万元;投入研发费用约92亿元;通过不断研发每年公司都有多项成果申请或获得专利技术、专项技术,并随时投入生产运营;对于公司股价问题,公司业绩不佳是一个因素,但主要系二级市场反应。在此,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63110.SH 债券简称:20东方01
债券代码:163604.SH 债券简称:20东方02
债券代码:175914.SH 债券简称:21东方01
债券代码:188936.SH 债券简称:21东方02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保险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余冬筠女士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保险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旗下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韩人寿”)于2023年5月底前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保险业务,预计金额不超过800万元。本次保险业务根据监管报备的费率表并结合客户实际风险评估确定报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来该类关联交易将纳入日常关联交易提交年度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中韩人寿服务品质和员工归属感,有利于中韩人寿充分发挥股东资源优势,助力保险业务协同发展,有利于树立省属寿险企业品牌形象,推动保险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113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11月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75,31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22元/股、最低价格为11.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3,558,248.5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24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5.74元/股,详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22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32),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并于每月初披露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临2022-048、临2022-056、临2022-064、临2022-086、临2022-094、临2022-1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1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75,31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22元/股、最低价格为11.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3,558,248.5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62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氏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周氏投资	是	13,000,000	2.13%	1.19%	2021/7/6	2022/11/3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3,000,000	2.13%	1.19%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周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692,728,314	63.21%	84,850,000	12.25%	7.74%	84,850,000	100%	3,657,316	0.60%
合计	692,728,314	63.21%	84,850,000	12.25%	7.74%	84,850,000	100%	3,657,316	0.60%

注: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周氏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质押情形,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为周华珍女士的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周氏投资本次办理的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业务。目前周氏投资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周氏投资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3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网址:https://board.10jqka.com.cn/ir)

●会议召开方式:同花顺路演平台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2日至12月8日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dsb@dongf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9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

(三)会议召开方式:同花顺路演平台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龚丹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2日至12月8日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dsb@dongf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7583666

邮箱:dsb@dongf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2-104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久其转债”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久其转债(债券代码:128015)赎回价格:100.9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 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9日

3、赎回日:2022年12月12日

4、停止交易日:2022年12月7日

5、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12日

6、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2年12月15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2月19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久其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久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久其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深市主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久其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久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2年12月9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久其转债”的议案》。现将“久其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412号”文同意,公司78,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7年6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久其转债”,债券代码“128015”。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23年6月7日。“久其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97元/股。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而新增的707.08万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9月27日,“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9月27日由初始的12.97元/股调整至12.90元/股。

因公司已于2018年7月4日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久其转债”转股价格将由12.90元/股调整为12.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而新增的79万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7日,“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11月7日由12.87元/股调整至12.86元/股。

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董事会决定将“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86元/股向下修正为9.4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4月25日起生效。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董事会决定将“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8元/股向下修正为6.9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

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董事会决定将“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7元/股向下修正为5.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14日起生效。

(二)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久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92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6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2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87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IA=B×i×t/365=100×1.8%×187/365=0.92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元/张+0.92元/张=100.92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12月9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久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久其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久其转债”自2022年12月12日起停止转股。

3、2022年12月12日为“久其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9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久其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久其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年12月1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19日为赎回款到达“久其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久其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久其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022988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久其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11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久其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久其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一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 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提前赎回“久其转债”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8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2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51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00.6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6.19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9)。

表决结果:董事谢冲先生和董事张杰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与本项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此项议案均回避表决。经其余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8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12月1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00.60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6.19元/股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12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51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00.6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6.19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独立董事秦桂森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2022年11月11日,公司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igtech.com刊登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2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4)。

3、2022年11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5)、《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4、2022年12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12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51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00.6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6.1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7)、《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8)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9)。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2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1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00.6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6.19元/股。

(三)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12月1日

2、首次授予数量:600.6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516人

4、首次授予价格:6.1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安排 |